

司法拍卖不收佣金，参与竞拍者坐在家中就可以通过互联网拍到千里之外的拍品：车辆、房屋、珠宝、玉器、手机、电脑、茶具、瘦身器、按摩椅、抽油烟机……

# 亲，来逛逛“司法拍卖店”吧



■本报记者 张伟杰

11月25日，车牌“稀缺”的北京，有11个人或将通过法院的司法拍卖得到车牌。

记者从北京市高级法院了解到，从11月14日起，北京法院将对查封、扣押的京牌小客车进行网上司法处置。首批处置的11部车辆都带有北京牌照，竞价时间统一

近日，有媒体报道，平顶山王先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成功拍得一处别墅，交付购房款后，却被组织此次拍卖的执行法院告知拍卖无效，原因是最初的资产评估有误。对于司法拍卖成交后的结果法院能否撤销，引起了网友的激烈讨论。司法拍卖，尤其是当下较为“新鲜”的网络司法拍卖，一直以来就是人们关注和争论的重点，因此，司法拍卖的以下三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厘清。

**一问，司法拍卖结果能被撤销吗？**

对于司法拍卖结果能否撤销这一问题，实践给出了肯定的答案。北京法院首例司法拍卖撤销案曾被广泛报道——

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依法委托某拍卖机构公开拍卖4辆汽车及一些厨房用品。经拍卖，4辆汽车全部成交。此后，有4名想参加竞拍的当事人称，拍卖前，拍卖机构并未在北京法院网发布拍卖公告，导致他们对此次拍卖毫不知情。拍卖当日，他们想参加竞拍，但拍卖机构的工作人员称“报名已截止”。4人以未发布拍卖公告，拍卖程序违法为由，向法院执行部门申请撤销拍卖成交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未发布拍卖公告属于拍卖程序严重违法，裁定撤销拍卖结果，重新拍卖4辆汽车。由此可见，司法拍卖结果在一定情形下可以撤销。

司法拍卖撤销权属于一种特殊的救济权，主要是指在司法拍卖过程中以及拍卖成交后，法院依职权或依拍卖活动的参与人、案外第三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后对违法拍卖行为和拍卖结果予以撤销的权利。

那么，究竟哪些信息不是政府信息呢？以下通过实例为您讲解。

**实例一：**

北京市民叶某在自家楼下摆桌子散发广告，在上楼取广告传单的时候，某区域城管执法局正好进行路面占道经营的检查，遂将叶某的桌子作为无主物带走。叶某不服，想到法院起诉城管执法局，但又觉得证据不足，遂向城管执法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搜走楼下桌子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法官提示：咨询≠政府信息]**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政府信息应当是以一定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进一步说，可以从两点进行理解：一是政府信息要有一定的载体，比如文件、电子数据等；二是政府信息应是事先存在的，不需要加工、制作的。本案中，城管执法局将叶某的桌子扣押，但是这种扣押行为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并不需要制作、保存关于其事实

在11月25日早8时。  
目前，北京小客车指标中签率大约是135:1，“一牌难求让”此次“买车带牌”拍卖备受关注。

**京牌车拍卖不能超“封顶价”**

据悉，北京法院进行司法处置的小客车原则上为刑事案件、涉众案件以及确需处置的民、商事案件中涉及的车辆。公众可登录北

京法院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平台(<http://ssxke.chex.com.cn/jcas>)查看处置车辆信息。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采用“设定最高限价的竞价模式”，以车辆评估价为起拍价进行处置，同时规定车辆最高限价为车辆评估价的150%。在这11辆车中，评估价最高的为一辆捷豹轿车，为31万元；最低的是一辆东风桥式货车，评估价为10.43万元。

参与竞买的必须是具备小客车摇号资格，且尚未取得车辆配置指标的个人，即必须在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系统内已取得经审核确认的有效申请编码。此外，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竞买。

根据规定，在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系统内审核通过但尚未中签的个人在交纳保证金后，可报名参加竞买。按照规则成功竞买后，买受人根据要求履行完交齐成交价款等相关程序，可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指标管理机构共同出具的《北京市司法处置小客车转移登记确认通知书》，在有效期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车辆原号牌号码不再保留。

事实上，今年7月8日，北京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正式上线。除了参与车辆的拍卖，社会公众还可以登录北京法院网，通过“北京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了解北京法院的司法拍卖信息，并可参与试点法院部分涉诉资产的网上竞拍。

在北京之外，全国还有不少地方的法院

将司法拍卖搬到了网上。除了车辆、房屋、林地等不会动的东西，山羊、骏马、金鱼等活物都已经成为司法拍卖的对象。司法网拍正朝着“所有被强制执行的财产均可网上拍卖”的目标迈进。

记者11月20日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看到全国有浙江、江苏等24个省(区、市)和温州、杭州、宁波、苏州四个地市级的各级法院已在其中。参与拍卖的物品包括机动车、房产、资产、土地、林权、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八类。

拍卖公司佣金是竞买人的一项大支出，在普通拍卖中，竞买人往往要支付成交价5%~10%的佣金。网络司法拍卖则全面实现零佣金，大大减轻了参与竞买的负担。以购买价值200万元的房屋为例，网络司法拍卖就可以为竞买人节约至少10万元的佣金。

淘宝网列明的竞拍流程为：阅读公告——联系法院——交保证金——出价竞拍——竞拍成功——线下提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随时更新着全国各地法院新发布的拍卖公告以及对正在拍卖物品的实时竞价情况。竞买人不用全国各地跑，只需坐在家中，就可以买到千里之外法院上线拍卖的物品，可谓省钱、省时、省力。

在平台上展示的“商品”琳琅满目，价格也从几十元到上亿元不等。在拍品中，除了常规的房产、机器设备等“大件”，还有电视、电脑、洗衣机、手机、手镯、戒指，甚至有电饼铛、茶具、瘦身机、按摩椅等价格仅几十元、上百元的便宜物品，完全可以“满足公众不同的需求”。

## 新手段难以避免老问题

司法拍卖并非新生事物，新鲜的是“网络司法拍卖”。

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对涉诉资产进行处置变现的方式之一。早在1991年，《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人民法院就开始委托拍卖行业对涉诉资产进行拍卖。

在网络日益走入大众生活后，不少法院开始试行将司法拍卖放到网上进行。

201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实施，该规定要求各地尽快建立统一的交易场所和互联网平台。如今，全国法院司法拍卖信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统一发布，实现了司法拍卖信息的全面公开。

司法拍卖环节一直是司法腐败重灾区，暗箱操作损害着各方的权益。与传统司法拍卖相比，利用网络平台进行拍卖，可以有效扩大竞拍范围，提高拍卖参与度。通过网络，竞买人操作更加方便快捷，同时参与成本大幅度下降，真正实现了拍卖“零佣金”。此外，还突破了地域、设备限制，能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

“网上司法拍卖创新了司法拍卖方式，不仅为竞买人提供了方便，也有助于让更多竞买人参与进来，通过充分竞价实行拍卖标的价值最大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表示。

在优势众多的同时，网络司法拍卖依然面临不少待解的问题。比如，司法拍卖标的物本身具有的瑕疵，会给购买者带来不少风险。以北京法院即将拍卖的11辆京牌小客车为例，这些车大多没有机动车登记证，有的甚至还没有机动车行驶证，其中好几辆车还有待处理的违章记录。其中估价最高的捷豹车，除了没有机动车登记证，右前角保险杠外壳脱落外，目前可查违章记录49起，罚分45分，罚款7400元，且没有保险，还欠拖车费600元。

网络司法拍卖面临的另一问题是如何更加公平合理地对被拍物品进行评估？评估是涉诉资产拍卖的必经程序。业内人士认为，目前对执行程序中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并不完善，评估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时，对被拍物品具有的瑕疵没有全面考虑；许多地方评估费用按评估价格而非最终成交价的比例收取，导致实践中评估机构过高估价或者有意抬高评估价，使得起拍价过高，资产卖出困难。

还有一个问题是各地法院选择的网络平台及规则不统一。各地法院都是根据自身情况在探索互联网拍卖，如广西高院选择联拍网；浙江、江苏、河南高院选择淘宝网；四川、北京同时选取了多个网络平台等。

对于上述问题，有人建议相关部门统一司法拍卖评估收费办法，以最高成交价决定评估费用；完善竞价规则、互联网拍卖与强制执行间的相互衔接，同时将各地使用的网络平台统一链接到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有利于对全国司法拍卖工作进行整合和规范。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多个司法解释，有力规范了司法委托拍卖。无论是委托拍卖还是法院自行拍卖，都应当运用现代网络科技为司法拍卖服务。”汤维建说，实行司法委托拍卖的上海，成立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实现拍卖场所、网络平台、公告媒体、政府监督、资金管理“五统一”，这种模式已经成熟，完全可以复制和推广。

## 最高检明确受理申诉期限

本报讯 (记者卢越)

记者11月2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印发了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下称《复查规定》)，此次修改首次明确了受理申诉两个月内应决定是否立案复查，突出了刑事申诉检察的监督属性和纠错功能，扩大了公开审查的范围，健全了冤假错案及时纠正机制。

《复查规定》由原规定的41条增至共70条，按照依法办案、规范执法、公正处理的要求，对刑事申诉案件管辖、受理、立案、复查等程序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其中，明确规定审查期限为两个月；调卷审查的，自卷宗调取齐备之日起计算审查期限；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此次修改还加大了司法公开、检务公开的力度，规定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可采取公开听证、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和公开答复等形式进行公开审查；扩大了公开审查适用范围，由之前适用于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扩大至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根据最高检关于案件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将在网上公开。

## 武汉校园将推广“一键式”报警

本报讯 (记者张翀 通讯员王威)校园遇到危急情况时，只要按下“一键式”报警按钮，现场音、视频便能同步传输到警方监控平台，警方就能第一时间前往处置。日前，记者从武汉市公安获悉，这种“一键式”报警系统将在这市中小学、幼儿园推广。

据介绍，该系统通过有线网络或无线3G与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及辖区公安分局、派出所实现三级同步联动，具备可视化对讲功能。当校园遇恐袭袭击、不法侵害等紧急情况时，报警人只需按下固定式或便携式设备上的紧急按钮，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大屏幕上，就能显示报警点的地理位置和现场实时监控画面，辖区公安分局及派出所也能第一时间同步接到报警。

武汉警方将在全市1983所中小学、幼儿园推广“五个一”，即一校一警、一套防护装备、一支护校队伍、一套安防机制。

## 青海减刑假释案件上网“晒”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为增强减刑、假释案件审理透明度，切实保障服刑人员和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青海省高级法院对已立案减刑、假释案件一律上网公示。

据了解，从今年5月起，该省高级法院除对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的“六类”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外，对受理的减刑案件全部到各监狱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对减刑、假释案件的裁判文书一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示。

# 司法拍卖三问

吕丽娜

利。显然，司法拍卖撤销权是赋予当事人及案外第三人的一项救济权利，但同时法院在自行发现错误拍卖行为和结果时，有权且应当主动纠正错误。

**二问，哪种情形下司法拍卖行为或结果能被撤销？**

在司法拍卖中，拍卖机构在拍卖过程中出现拍卖公告内容欠缺或违法，未发布拍卖公告，拍卖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行为，未依照规定告知被执行人、优先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拍卖时间、地点，未依法规定展示拍卖标的物，不如实披露拍卖标的瑕疵，将案外人财产视作被执行人财产拍卖，以及拍卖成交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等情形，利害关系人均有权行使司法拍卖撤销权。

司法拍卖是一种私法行为还是公法行为，一直存在争议。抛开争议看，司法拍卖成交后，理应充分尊重拍卖结果的司法公信力，所以司法拍卖结果撤销权的行使应当有严格的限制。

当然，实践中对于拍卖严重违法和误拍的情形，利害关系人通常会在拍卖中或拍卖一结束即提出异议，这一定程度上能将撤销

拍卖结果造成的损失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从理论上讲，司法拍卖成交后，如果拍卖结果出现错误，建议由第三人、被执行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司法拍卖结果，对于拍卖机构行为或程序违法造成司法拍卖结果有误的，可通过民事诉讼主张赔偿损失，对于法院行使职权有误的，建议申请国家赔偿。拍卖结果被撤销后，拍卖物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三问，网络司法拍卖与委托机构司法拍卖哪个更优？**

在平顶山市民拍得涉案别墅却被撤销后，有人认为是网络的风险性导致了竞拍人利益受损，是否传统的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更为妥当？对此，我们可以认真对比一下这两种拍卖方式。

网络司法拍卖是指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依法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财产利用互联网在网站上公开发售标的物信息，通过公平竞价方式将其出售，主要是通过互联网实施价格竞争，省略了拍卖机构这一中间人。

网络司法拍卖目前主要是依托于淘宝网进行司法强制拍卖。相比于传统的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司法拍卖，网络司法拍卖具有其特

定的优势，首先，省略拍卖机构即省去了拍卖佣金，传统司法拍卖中，拍卖机构通常要收取拍卖标的成交价10%的佣金；其次，网络拍卖的竞拍受众范围更广，传统司法拍卖中，拍卖机构发布拍卖公告的范围通常限于本地范围内，受众较少，而网络用户无地域限制，知悉竞拍的人势必会更多；第三，网络拍卖透明度更高，传统司法拍卖中，可能存在拍卖公司虚假宣传拍卖标的，竞买人串通投标等风险，而网络拍卖将法院、各竞买人彼此隔离，避免了暗箱操作的风险；最后，网络司法拍卖效率高，其程序、周期明显低于传统拍卖，有利于减少流拍。

当然，网络司法拍卖也有其弊端，例如目前缺少对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规定，发生纠纷后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较为薄弱，同时适合网络司法拍卖的标的物有限制，并非所有的标的物都适用网络拍卖，一些法律关系复杂的标的物更适宜采用传统司法拍卖方式，另外网络自身不可避免的风险性，可能会使网络司法拍卖面临一定的技术障碍和风险。因此，建议大家理性看待网络司法拍卖和传统司法拍卖两种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竞拍。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你选对了吗？

——法官通过实例解析，哪些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

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政府信息。叶某要求公开“搜走楼下桌子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实质上是以咨询的方式对城管执法局执法行为提出质疑。对于这种情形，建议叶某直接到法院针对城管执法局的扣押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城管监察局所在的区政府或北京市城管执法局提起行政复议。

**实例二：**

陈某和李某因为口角发生争执，李某将陈某打伤，经法医学鉴定结果为轻伤。某公安局将李某殴打陈某一案作为刑事案件受理，并进行了初步的调查，但由于证据调取困难，暂时没有作出立案的决定。陈某认为公安局包庇李某，强烈要求尽快立案。于是，他向公安局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安局公开立案决定书。

**法官提示：刑侦信息≠政府信息】**

同样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政府信息应当是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公安机关既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也具有刑事侦查职能，在其履行刑事侦查职责的时候，公安机关属于司法机关，不属于行政机关。本案中，陈某申请公开的信息，其实属

产生的信息，因此不属于政府信息。

**实例四：**

小林是一位热心环保的公益人士。虽然身在北京，但是对家乡的环境污染，特别是河流污染情况心忧如焚。于是，趁春节回乡之际，他向家乡的县环保局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该县“向河流中超标排放工业污水的企业名单”，目的是要以此督促政府加强环境保护。

**[法官提示：需“加工”信息≠政府信息】**

小林关心公益事业的精神值得赞赏，但是他的做法却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前面说过，政府信息应当是事先存在的，不是需要加工、制作的信息。虽然，环保局具有对超标排放工业污水的企业进行检查监督的职责，但是制作、保存此类企业的名单，却不是环保局的职责，因为企业的超标排放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可能全部掌握，制作名单无疑是无用之举。

如果非要拿出小林希望得到的名单的话，环保局必须进行加工、制作、分析、汇总才能拿出，显然这超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建议小林针对个别企业的超标排污行

为，直接向环保部门进行举报，甚至可以向上级环保部门举报，以实现自己的公益目标。

**实例五：**

陈某是某村的村民。今年初，某村委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会议决定对村集体土地进行调整，要求部分多占多用集体土地的村民腾退土地，其中包括陈某。陈某不服，认为村委会组织的村民代表会议程序违法，受到个别人员的操纵，要求乡政府予以纠正。为了证明其主张，陈某向乡政府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会议记录”。

**[法官提示：村务信息≠政府信息】**

陈某混淆了村务信息和政府信息的区别。村务信息是指村民自治活动中产生的信息，比如村委会财务开支状况、土地承包情况等。我国实行村民自治，村集体不是一级政府，而是一个自治组织。所以在村民自治活动中产生的村务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的范畴。不过，值得提醒的是，如果陈某有证据证明乡政府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获取了村民代表会议的会议记录，那么乡政府仍有公开的义务。

实例六：

吴某的父亲吴老先生是著名的书画收藏家。“文革”期间，吴老先生受到错误的批判，其收藏的字画被查抄没收。“文革”结束后，吴老先生被平反，部分字画予以发还，但仍有不少字画遗失。吴老先生去世前嘱托吴某尽力搜寻。由于时间久远，吴某苦寻不着，遂向某市文物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获取当年查获字画的清单。文物局告知吴某，该清单早已移交档案馆。

**[法官提示：移交档案信息≠政府信息】**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逐渐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档案工作系统，1987年还专门制定了《档案法》。《档案法》规定：国家机关应当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凡是移交档案馆的档案，均应当按照《档案法》规定的时限向公众开放。公众对于开放的档案，可以查阅利用。因此，文物局移交档案的行为，符合《档案法》的规定，并无不妥。移交后的查抄清单，即属于历史档案，不再属于政府信息的范畴。因此，陈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请求，难以得到法律的支持。建议其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向档案馆申请利用。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http://bjgy.chinacourt.org/>